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2：30~13：1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 711/814 教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列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專任教師	李廷乾	李廷乾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蔡孟鴻	專任教師	杜金姿	杜金姿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專任教師	施惠娟	施惠娟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兼代課教師	吳曉婷	吳曉婷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鄭心怡	鄭心怡	兼代課教師	林家妙	林家妙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彥君	陳彥君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謝緒明	謝緒明			
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陳怡潔	陳怡潔			

六、討論事項：

- (一) 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
- (二) 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

C5 特推會會議記錄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2：30~13：10
- 二、地點：新化國中特教大樓 711/814 教室
- 三、主席：韓國華 校長
- 四、記錄：林家萍 老師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針對本校特教班課程計畫，請提案討論。
-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案由一】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折抵事宜，提請討論。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21232 號函訂「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該生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為減輕普通班教師之負擔，810 已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 2 人（即減收 1 名學生），將請教育局協助於學籍系統登錄特殊生折抵事宜。	教育局資訊中心已協助辦理完竣。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身障類)、特教班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生 IEP、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特教班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身障類)、特教班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特教班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生 IEP、特教學生需求彙整表&特教班級課表。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承辦人：

特教組組長 林家萍

主任：

輔導室主任 蔡孟鴻

校長：

臺南立新化國民中學校長 韓國華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